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2022　25

关于印发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“包干制”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　、　）、中心（　）：

《汕头职业技术学　纵向科研　目“包干制”经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　　办公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执行，执行中　有　　，请及时反　到科研处。

汕头职业技术学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汕头职业技术学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“包干制”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纵向科研　目包干制经　使用和管理，提　使用效益，更好推动科研发展，根据国家　政　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国务　办公厅关于改　完善中央　政科研经　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 号）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　委员会 科学技术　　政　关于在国家杰出　年科学基　中试点　目经　使用“包干制”的　知》（国科　发计〔2019〕71 号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　完善省级　政科研经　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14 号）《关于深入推　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　　目经　实用“　　清单＋包干制”改　试点工作的　知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2〕2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　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　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　委员会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等主管　　明确实施科研经　“包干制”管理的纵向科研　目。

第三条 “包干制”是指对　目扣　管理　后的其余全经　　行包干使用。　目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　编制明细　用科目　算，由　目　　人根据　目研究　要在经　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。

第四条　目经　“包干制”使用实行　目　人承诺制。　目　人　签署承诺书并提交我校科研设备处备案，承诺尊　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　守科研伦理　德和作　学　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　目经全　用于与本　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　，不得　编　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　劳务　和专家咨询　等。

第五条　目科研活动及经　使用实行　清单管理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1.　“　”

目研究全流程应　守科研　目实施相关规定，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　德。设立科研活动“　清单”如下，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：

(1) 以伪　、买卖、代写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　目申请材料；申请材料存在虚构、夸大已有工作基础等不实信息或　瞒、　报　要事　；用已获其他渠　助或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　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故意　复申请。

(2) 以编　篡改研究数据或结论、实　程、图片（表），　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研究成果；在目实施　程中　瞒、　报　要事　。

(3) 论文发表署名、标注不实等　反论文发表规范；反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或侵占他人知识产权；故意或片　夸

大研究成果学术价值、 瞒科研 等。

(4) 反科技伦理规范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； 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 失职。

(5) 虚构、伪 或者未有效保存 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；未按要求提交 目年度 展报告。

(6) 提交弄虚作假的 目实施总结报告、检测报告等 收材料；以 目实施不相关的成果充抵交差。

(7) 不 合监督检查或者评估评价工作。

(8) 科研成果宣传推介中故意 瞒科研成果的 影响。

(9) 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禁止的内容。

2. “ ”

目经 严禁用于 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用于从事 反中央八 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，用于 背科学共同体公认 德的行为，严禁管理失职 成 政 浪 或损失，设立 使用“ 清单”如下：

(1) 不得用于与本 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。

(2) 不得 虚构经济业务（如测试、材料、租 、会议、差旅、 、交 、印刷等业务）、编 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 。

(3) 不得 虚列、伪 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 劳务 、专家咨询 。

(4) 不得　　虚构合作、协作等方式　规　拨、　移　目经　。

(5) 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科研　目经　。

(6)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　用。

(7)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　助、投　，偿　债务等。

(8) 不得全　列支设备　。

(9) 不得列支基建　。

(10) 不得用于其他　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　背科学共同体公认　德等行为的支出。

(11) 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。

第六条 经　使用范围　于设备　、业务　（材料　、测试化　加工　、燃料动力　、差旅/会议/国　合作与交流　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　等）、直接人力　源成本　三大类。各　经　由　目　　人根据实　　要自主决定使用，无　履行　剂程序，经　开支不能全　　中在一个类别。

管理　计提比例和绩效支出按学　相关经　管理办法执行。由　目　　人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和学　相关薪　规定和实　科研　要结合　目组成员的实　　献发放。

第七条　目经　使用中涉及政府　　的，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目结 时， 目 人根据 目支出情况编制 目经 决算并由 务审核，不得变更。由 目 人所在二级单位 认真审核，并在单位内 公示 目经 决算、 目结 /成果报告、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支出发放情况等事 。 目经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，1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由 目 人根据目支出情况自行填报 目经 决算报表，交计划 务处及科研设备处审核。

第九条 实施科研经 “包干制”管理的科研 目，完成任务目标并 综合绩效评价后，结余经 在三个月内使用完毕，如到期有结余， 留归学 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。未 结 收、整改后 结 收、因故终止、撤 的 目，按上级 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对不履行科研经 管理 任、 规使用科研经的 目 人，视情节 ， 取诫勉 话、 报批评、冻结科研经 使用、上报中止或撤 目、取消 人一定期 内 目申报 格等处罚措施；对 纪的，按照国家和学 相关规定处理；对涉嫌 法犯罪的，依法移 司法机关 究法律 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 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学 相关科研经 管理规定执行。如有与上级 目主管

管理办法不一致的，以上级　目主管　　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　　办公会议批准，自发文之日　施行，由科研设备处　　解　。